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年報 2018/2019



**IMS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33
企業管治報告	34-43
董事會報告	44-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129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於2019年3月22日辭任)
李沛聰先生(於2019年3月22日獲委任)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

授權代表

談一鳴先生
楊援騰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薪酬委員會

李惠信醫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主席)
朱賢淦先生
李惠信醫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1樓31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
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1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電氣道148號，
18樓18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136

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對於本集團而言，本年度充滿挑戰。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年內，儘管市場普遍受到中美關係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但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仍較2018年上升約14%。

鑑於知名品牌持續於東南亞地區購物中心設立旗艦店，東南亞仍是綜合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發掘更多新的潛在市場，藉此實現增長目標。

本集團已確認，新工廠將於中山市設立。通過設立該工廠，我們旨在降低成本及提升我們的LED照明裝置的質量。我們預期工廠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投入生產，並匹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會，藉此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為持份者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9年6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3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再度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彼自199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3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9年經驗。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2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再度獲指派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3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9年經驗。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5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中包括關於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曾為太古集團於台灣及南韓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擔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已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夏耀榮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曾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明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以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惠信醫生，52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牙科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間任職於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間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已辭任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李沛聰先生，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核數領域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828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0月起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盧景純先生，56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僱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逾11年經驗。盧先生於1981年7月完成其中學教育。

霍以雯女士，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自1998年4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成本控制、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執行公司策略。霍女士於行政及營運管理及會計領域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曾任職於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行政主任。霍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 LED 照明裝置及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75.1 百萬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6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 65.9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5 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 LED 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但該正面影響被薪金及津貼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 LED 照明裝置	69.0	91.9	59.7	90.6
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4	4.5	2.0	3.0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6	3.5	2.5	3.8
銷售影音系統	0.1	0.1	1.7	2.6
	75.1	100.0	65.9	100.0

銷售 LED 照明裝置

自銷售 LED 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59.7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69.0 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增加 15.6%。該增加主要由於知名品牌在中國設立的旗艦店增加，導致 LED 照明裝置的需求增加。

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0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3.4 百萬港元，增加 70.0%。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品牌旗艦店增加，該等店鋪需要更多的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5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6 百萬港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我們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把重點放在銷售LED照明裝置上，因此並無向該分部部署任何額外資源，從而導致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94.1%。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0.8%至約38.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00港元增加約34,000港元或4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約6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8.9百萬港元及約16.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就合規目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減值撥備約為3.9百萬港元，就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2.1百萬港元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47,000港元。

上市開支

由於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上市，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乃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得稅開支由約3.8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60.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純利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相比，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股息

並無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5.1	4.8
速動比率	5.1	4.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37.0	44.1
人民幣	22.2	11.1
	59.2	55.2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3.3百萬港元(2018年：約58.9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3.7百萬港元(2018年：約60.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85,000港元(2018年：約23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71,000港元(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7名(於2018年3月31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3月31日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2.0	—	0.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3.9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三維打印機」） 及檢測設備	3.7	3.7	—	0.0%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	0.0%
小計	10.6	10.6	—	0.0%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2.4	0.5	11.6%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3.7	1.0	27.0%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9	0.1	5.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0%
總計	34.7	32.8	2.8	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直至2019年3月31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 翻新工廠	— 在中山市尋找合適場所設立該工廠。
	—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	— 獲得三維打印機報價，正處於挑選程序中。
	— 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	
	— 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招募一名照明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
	—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 以廣告方式為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 招募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以發掘新的業務機會
尋求合適的收購	—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

我們仍在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因此，我們尚未動用指定用於物色合適收購的所得款項約13.0百萬港元。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確認新工廠將位於中山市，目前我們已獲得正處於挑選程序中的三維打印機報價。

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執行實施計劃。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日後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我們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增加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鋁是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LED照明裝置的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開始從日本及韓國尋找LED芯片，以代替我們的美國LED芯片。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奢侈品知名品牌加大力度進入中國市場，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馬斯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報告其於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持份者了解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層面的進展及方針。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於本集團網站(www.ims512.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或下載。

報告範圍

與上期報告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於香港1)銷售LED照明裝置，2)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3)提供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4)銷售影音系統。為比較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年度績效及進展，兩份連續報告的報告方法一致。

雖然本報告覆蓋核心業務，但本集團的部分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沒有納入報告範圍。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數據收集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整個業務。

報告準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為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委任專業顧問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進行碳評估。

本報告所引用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政策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19年6月28日獲本集團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至關重要，因其有助於本集團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計劃，並為本集團如何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來啟發。倘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寄地址： 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48號18樓1801室
電郵： info@imgroup Holdings.com
電話： +852 3183 4888
傳真： +852 2856 97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英馬斯集團充分認識到與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積極有效溝通的益處。持份者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或個人，包括內部持份者（如：董事會、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如：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等）。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檢查潛在風險及識別有待改善領域而言至關重要。

報告年度持份者參與的常規方式包括：

交互類	資訊類	賦能類
面對面會議； 電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直接信函 公司網站	培訓 定期員工活動 面談

為達致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其優先順序，該等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投資者及持份者具有重要影響。與上一個報告年度類似，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顧問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管治進行管理層面談。

經考慮面談結果及專家建議，本集團能夠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11個環境和社會層面優選出3個問題，作為本報告的重點。

資源使用

發展及培訓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乃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故將繼續監測溝通機制的有效性並尋求利用更加多元化的參與方式（比如調查及焦點小組等）加強與持份者的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寄語

作為提供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英馬斯集團自其成立起就提倡以具有能源效率及可持續發展方式運營業務。我們認為，過渡到低碳社會乃大勢所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現我們對這項事業的努力及承諾。

我們完全知悉，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威脅。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制定相關緩解措施，定期評估及全體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視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已採納相關措施解決該等問題，以保證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更好地保護持份者的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選取資源使用、發展及培訓以及社區投資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重點領域及我們工作計劃的重要層面。第一個問題與我們的業務性質緊密相關，而餘下兩個問題重點凸顯我們的以人為本文化，專注於僱員及社區資源。

為響應持份者的預期，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執行本集團的相關政策。為確保相關政策能夠順利落實，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正式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持份者能夠加深對我們立場的了解，亦向我們提供寶貴的反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不同層面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在團隊中弘揚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文化。憑藉持份者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攜手業界同行，共同於可持續發展道路上向前邁進。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為達致中長期業務目標及目的，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整體策略及發展，負責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踐。

本集團積極探索更多有利於其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可持續發展的機會。董事會將持續跟進，以增強本集團日後於更加廣泛的議題上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及發展，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而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落實該等系統。與此同時，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及外部專業公司執行的審閱結果，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為有效管理風險及把握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帶來的商機，日後本集團將全面審閱其日常運營，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問題納入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確保及時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風險並且制定相應的有效政策。

環境保護

英馬斯集團高度重視其環境責任，關注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資源使用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綠色辦公政策概述其於業務過程中應用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包括辦公室業務及供應鏈管理。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以減少資源的消耗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為原則，盡量使用高效能的設備。

綠色辦公政策規定僱員必須關閉電燈及不必要的能源設備、安裝防曬隔熱膜、定期清洗空調的灰塵過濾器，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耗電量為 64.8 兆瓦時，較上一個報告年度的耗電量減少近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耗用大量的水，但本集團仍盡力節約用水。本集團會定期檢查耗水量，及時維修漏水的水龍頭或喉管，並採用有效的節水生產方法及工具。本集團透過物業管理公司維護的管道從市政供水採水，因此，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然而，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並無安裝獨立水錶，物業管理公司及辦公室處所的業主無法提供耗水資料，本集團無法提供報告年度的耗水數據。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各方密切合作，務求在未來報告年度改善其環境數據管理措施。

其他資源方面，例如，紙張，本集團亦已採取一系列減少紙張消耗的措施，包括設置廢紙回收箱、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包裝盒、文件夾等紙製品以及推廣雙面打印等。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銷售 LED 照明裝置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為體現在減少資源消耗方面取得的進展，在下一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將考慮制訂集團範圍的資源節約目標，並制訂適當的行動計劃，以實現此等目標。

排放

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降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對環保表現進行評估，以發現有待改善的方面。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p>為盡量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採用環保的方式出行。</p> <p>於報告年度，移動車輛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 4.50 千克氮氧化物 (NO_x)、0.01 千克硫氧化物 (SO_x) 及 0.41 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p>	<p>通過推行多項紙張及電力減少計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應對氣候變化。</p> <p>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排放 588.7 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廢紙處理 (範圍 3) 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佔總排放量的 79.6%，其次是航空商務公幹 (範圍 3) 及外購電消耗，分別佔總排放量的 11.3% 和 8.7%。</p>	<p>無害廢棄物在堆填區收集及處置。本集團通過向僱員提供有用的回收建議，積極倡導減少廢棄物。</p> <p>如產生有害廢棄物，應由合格服務承辦商處理。</p> <p>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集 0.85 噸無害廢棄物。由於報告範圍內的運營乃以辦公室為主，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微不足道，因此並無計量。</p>
<p>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記錄及披露有關排放及廢棄物的數據。</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尊重自然，保護生態環境。本集團通過在其營運過程中減少排放及節約資源，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多項環保考量納入其採購流程中，並積極推廣相較傳統燈泡更加節能的LED產品，從而與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保護環境及節約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排放及污染有關的違規行為。

勞工常規

作為一個關懷僱員的負責任僱主，本集團致力營造尊重及包容的工作場所，建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文化，並投資及培養人才。僱員手冊亦概述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及倡導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發展及培訓

僱員直接為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做出貢獻。為幫助僱員利用職業發展機會提升技能及工作效率，本集團致力安排各類僱員培訓。同時，入職滿6個月的僱員如參加與現任工作或新工作任務有關的外部培訓課程可申請資助。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職業規劃及發展，並已制定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通過績效考核制度，管理者可識別及確認僱員的個人需求及目標，從而協助僱員持續實現其職業期望。

年度	2017年／2018年	2018年／2019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9%	8%

本集團注意到，報告年度內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略低於上一個報告年度。本集團計劃每年更新向全體僱員提供的有關我們產品系列的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市場趨勢、定量色彩測量、光學系統、熱解決方案及電力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制度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關注僱員成長。僱員手冊載有僱傭政策、涵蓋工資、薪酬及解僱、招聘、工作時數、假期、晉升及福利、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等方面。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的錄用及晉升均基於公平競爭的原則。禁止工作場所中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宗教、膚色、性別、性取向、國籍、年齡及婚姻狀況。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僱員不僅享有法定假日，亦享有婚假及喪假，並享有各種福利，如酌情獎勵花紅、差旅津貼和學習補貼。

由於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中的良好僱員關係，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僱員對僱傭制度及工作環境的意見。此外，本集團每月都會舉辦生日派對，鼓勵分享快樂時光，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年度	2017年／2018年	2018年／2019年
僱員流失率	6%	12%

於報告年度，流失率上升6%。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僱員投入程度措施，以留住人才。本集團亦將考慮修訂僱傭制度的政策條款，以支持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設有廣泛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及規例。所有此等政策及規例均載於僱員手冊中，旨在讓僱員於日常運營中了解及維護安全管理。

本集團對日常安全管理有以下要求：

行為標準	禁止僱員吸煙及將有害或有強烈氣味的物質帶入辦公環境； 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僱員必須關閉所有電腦及電器。
風險報告	僱員如發現任何設備或地毯需要維修，或任何電器出現故障，應立即通知上級。
應急準備	僱員必須熟悉緊急路線及緊急出口，並確保緊急出口及消防設備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本集團努力擴大關懷的範圍，以保障僱員的整體健康及福祉，並已為全體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國際倡議，保障僱員權益。如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內部指引所述，本集團不容許僱用未滿 18 歲的人士，除非獲得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外，並且須確保遵守某些法律及規定¹。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進行背景調查(包括身份及年齡)，以防止僱傭童工。

本集團亦尊重僱員的自由及工作權利，確保僱傭合約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法律規定。僱員可透過調休或根據其加班的性質獲得加班補償的方式獲得補償。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不合規案件，或因工作關係而傷亡的案件。

社區投資

英馬斯集團致力成為積極支持社區的一員。為確保能夠充分惠及社區，本集團會擬制定一整套社區投資策略。在此過程中，應遵循以下其社區投資政策中規定的主要標準：

- 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文化、經濟及社會需求及敏感度；
-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聲譽影響；
- 著重強調多項社會及福利、教育及文化活動；
- 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投資計劃，以為社區及僱員雙方在個人或專業發展方面提供附加值；及
- 使適當技能能夠轉移至合作機構，以協助其擴展能力。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於 2019 年 2 月舉行。本集團投入約 35,000 港元、並組織 11 名僱員參與支持該盛事。該盛事籌集的所有資金均捐贈予「看得見的希望 — 奧比斯」(Seeing is Believing-Orbis)、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及香港防癌會，以支持社區需要。

1 《僱用青年(工業)規則》及《僱用兒童規則》(根據《僱傭條例》制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一系列企業政策闡明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目標及規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且深信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能有助本集團不斷優化營運流程及改善營運品質。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了供應鏈管理政策，旨在改善供應鏈中的風險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按照當地的法律及法規營運只是最低要求，本集團將評估供應商的及時性、質量及產品認證，並且亦將評估其環境和社會責任。此外，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溝通以減少包裝材料，並且遵守本集團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注重節能。因此，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都希望成為更加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其供應商的表現，確保彼等遵守相關規定並持續作出改進。

產品責任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產品責任政策，除了維護資料隱私以保護客戶權利外，亦管理客戶的滿意度及健康與安全。

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保證為其產品責任的重要部份。本集團營運所選用的產品均經過嚴格的篩選及質量評估。所有產品均已獲得國際認證，包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韓國註冊證書標誌、法規符合性標誌、電器用品與材料的產品安全標誌(Product Safety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 Mark)以及CE標誌。本集團亦監測及審查產品的健康和安全性項目，例如高度關注物質的濃度。

進入售後階段，為了進一步保障用戶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對產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客戶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以免費更換故障產品。質量保證部門和研發部門將對退回的故障產品進行調查，以減少日後再次出現此類缺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引起的索賠，亦並未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注重與客戶建立暢通的溝通渠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維持長遠的關係。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本集團的各款產品及各項經營活動的體驗。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如客戶服務電郵)收集的投訴及建議將由客戶服務人員跟進，以改進產品及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認識到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僱員手冊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包括標誌、專利、商標、版權等)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

本集團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保護。每名僱員都必須確保所有版權文件及其製作的其他資料均為原創，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有關保護隱私的法律，在僱員手冊中規定僱員必須保護本集團的客戶信息。此外，雖然本集團利用通訊及資訊系統收集、儲存及傳播其營運資料，但本集團完全明白客戶對於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擔憂。僱員手冊亦就使用通訊及資訊系統作出規定，以防止濫用或盜用該系統，並確保安全、妥當地管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廣告及營銷活動。倘日後需要投放廣告及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將制定一套廣告政策，以改進監控廣告媒體、釐定及審查廣告內容以及處理與廣告相關的投訴的程序。

反貪污

反腐败早已成為國際社會界定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規定了一套既定的行為準則，要求僱員聲明任何利益衝突，禁止僱員在未通知其經理及／或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情況下收受或接受禮物或其他利益。此外，應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相關指引載於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為監督僱員按照本集團的規定及要求行事，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舉報政策。倘發現僱員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或反貪污政策，鼓勵僱員向有關人員或主管部門舉報此類違例事項。本集團承諾保證所有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傷害。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情況，亦無任何與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的貪污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表現

	種類	數量 (千克)
空氣排放	氮氧化物 (NO _x)	4.50
	硫氧化物 (SO _x)	0.01
	可吸入懸浮粒子	0.41

範圍	來源	數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移動源燃燒	2.3
範圍 2：能源使用產生的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已購買電力	51.3
範圍 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處理	468.6
	航空商務公幹	66.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88.7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5.911

	種類	數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0.000	0.000
	無害廢棄物	0.85	0.023

	種類	數量 (兆瓦時)
能源	汽油	4.2
	柴油	4.1
	電力	64.8
	總能源消耗量	73.1
	能源密度 (兆瓦時/僱員)	1.9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僱員數目 ²	類別	總數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
	30至40歲	14
	41至50歲	11
	50歲以上	5
	按性別	
	男	24
	女	10
	僱員總數	34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	2.4:1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薪酬比率	1:1
----------------	-----

新進僱員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25.0%
	30至40歲	2	14.3%
	41至50歲	1	9.1%
	50歲以上	0	0
	按性別		
	男	3	12.5%
	女	1	10.0%
	新進僱員總數	4	
新進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11.8%		

2 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並於香港聘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	類別	總數	比率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0至40歲	4	26.7%
	41至50歲	0	0
	50歲以上	0	0
	按性別		
	男	1	4.3%
	女	3	27.3%
	僱員流失總數	4	
僱員流失比率	11.8%		

已受訓僱員數目	僱傭類別	男性僱員數目	已受訓男性 僱員百分比	女性僱員數目	已受訓女性 僱員百分比
	C級高管	2	100.0%	0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2	50.0%	1	0
	中級管理層	9	0	2	0
	一般僱員	11	0	7	0
	總數	24	12.5%	10	0

健康與安全	工傷個案數目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及比率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2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8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2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8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2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2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密度。	22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25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
GRI 401-1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新進僱員總數及比率。	29
GRI 405-2	每個僱員類別的男女基本薪金和薪酬的比例。	29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5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6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6, 2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7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7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7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5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我們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職權制衡。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 GEM 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及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2) 及 5.05A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投保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提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分別為談一鳴先生、楊援騰先生、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為管理董事會各成員的提名、評核及罷免設立指引。提名政策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須授權提名委員會修訂、替換或廢除提名政策的任何條款，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執行委任及罷免職能。

董事會須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人數及比例構成，且須由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的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須以任人唯才為基準，而就候選人之甄選而言，董事會須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及服務年限等以及所推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何相關修訂，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的會議數目	4	6	1	1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援騰先生 (營運總監)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4/4	6/6	1/1	不適用
夏耀榮先生	4/4	6/6	1/1	1/1
李惠信醫生	4/4	6/6	1/1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 GEM 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於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一鳴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惠信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日期，按範圍劃分之本集團目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亦就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9年 金額 港元	2018年 金額 港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850,000	820,000
非審核服務 — 與上市相關的申報會計師費用	—	860,000
小計	850,000	1,680,000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非審核服務 — 與上市相關的稅務服務費用	100,000	568,000
總計	950,000	2,248,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開展內部審核職能，並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是否有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中匯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中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周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3月22日辭任。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之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低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李沛聰先生(「李先生」)於2019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之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低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連同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i)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電子版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可供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2017年12月22日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指示，乃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b) 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c)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奢侈品的零售表現；及
- (d) 本集團或未能一直名列於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可能導致向若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情況，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股東及員工建立密切關係，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通過引進節能LED照明裝置，一直為環境保護作出不懈努力。

有關環境政策的進一步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18至3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1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車間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車間及設備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436,000港元(2018年：約6,02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約35,000港元(2018年：無)。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8.4%，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2.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96.3%，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佔56.4%。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責任投保，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作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付出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¹⁾ ／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412,500,000	41.25%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³⁾	337,500,000	33.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 412,500,000 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 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12,500,000	41.25%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貢獻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釐定等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即 100,000,000 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10%（「新計劃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 1%。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4 至 4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獨立核數師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9 年 6 月 2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61 至 129 頁的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a)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23,409,000 港元。貴集團通過評估特定債務人的已發生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及就餘下應收賬款組別使用撥備矩陣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貴集團截至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未償還結餘賬齡、過往付款及信貸虧損模式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未來宏觀經濟情況預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吾等將此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披露。

吾等的應對措施：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作判斷及估計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吾等評估貴集團有關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及主要控制，包括釐定特定應收賬款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的程序。
- 吾等亦考慮應收款項賬齡以識別收回風險。
- 吾等評估管理層於計算過往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審閱管理層用於作出前瞻性調整的數據及資料。
- 吾等已索要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書，並透過獲取其後經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據作為證據檢討可收回性。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分析收回趨勢及特別是通過考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形及風險評估管理層釐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假設。

基於可獲取的憑證，吾等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此而言，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吾等委聘的條款向閣下報告，在這方面，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是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75,082	65,946
直接成本		(36,975)	(31,588)
毛利		38,107	34,358
其他收入	7	47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8	(16)
行政開支		(24,341)	(20,9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融資成本	8	—	(147)
上市開支		—	(13,1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2,697	225
所得稅開支	12	(6,111)	(3,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586	(3,5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6)	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46)	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0	(2,7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66 港仙	(0.4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5	414	752
無形資產	16	238	—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19	32	640
		684	1,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65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095	15,736
可收回稅項		309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150	55,238
		78,619	74,639
總資產		79,303	76,0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493	13,441
合約負債	22	3,296	—
遞延收入	23	—	231
即期稅項負債		2,542	2,032
		15,331	15,704
流動資產淨值		63,288	58,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72	60,3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14	164
合約負債	22	172	—
遞延收入	23	—	144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286	308
負債總額		15,617	16,012
資產淨值		63,686	60,019
權益			
股本	25	1,000	1,000
儲備	26	62,686	59,019
權益總額		63,686	60,019

代表董事會

談一鳴先生
董事

楊援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6(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26(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6(iii))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 26(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 26(v))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 ⁽¹⁾	—	8	(85)	250	10,622	10,795
年內虧損	—	—	—	—	—	(3,525)	(3,5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074	(1,074)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03	—	—	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3	1,074	(4,599)	(2,72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 25(ii))	— ⁽¹⁾	—	—	—	—	—	— ⁽¹⁾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 25(iv))	750	(750)	—	—	—	—	—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 25(v))	250	62,250	—	—	—	—	6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554)	—	—	—	—	(10,554)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000	50,946	8	718	1,324	6,023	60,01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附註 2)	—	—	—	—	—	(2,173)	(2,173)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1,000	50,946	8	718	1,324	3,850	57,846
年內溢利	—	—	—	—	—	6,586	6,58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46)	—	—	(7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46)	—	6,586	5,84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 25(ii))	—	—	—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 25(iv))	—	—	—	—	—	—	—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 25(v))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00	50,946	8	(28)	1,324	10,436	63,686

⁽¹⁾ 指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697	225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折舊及攤銷	9	455	426
利息收入	7	(46)	(8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82
融資成本	8	—	14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9	1,1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25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222	1,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14)	1,366
存貨(增加)/減少		(51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78)	(3,540)
合約負債增加		3,468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75)	19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010	(496)
已付所得稅		(2,795)	(7,9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15	(8,4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	15	(85)	(593)
購買無形資產	16	(271)	—
已收利息	7	46	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	(5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6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55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920
償還銀行借貸		—	(1,920)
已付利息	8	—	(147)
已付股息	13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	—	3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05	22,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93)	6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38	31,7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150	55,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7年10月13日，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48號18樓1801室。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美元，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MIS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分為1股 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香港， 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香港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MIS Technology Project」)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普通股	銷售影音系統及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IMS 512 Limited (「IMS 512」)	香港， 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置、 提供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項目諮詢及 LED照明系統 維護服務，香港
IMS Contracting Limited (「IMS Contracting」)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保麗概念」)	香港， 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LED照明裝置 及提供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 (「保麗照明」)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置，香港
創2015有限公司 (「創2015」)	香港， 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創恆聯盟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創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港元， 分為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銷售LED照明裝置 及相關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過渡。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本集團亦可能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基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及負債繼續按於過渡日期的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將按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15,736	13,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55,238	55,238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時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確認的 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853	2,173	6,026

於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作出的調整為2,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資料未必可進行比較，原因是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將就其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並不會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本集團的評估，並無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與本集團提供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於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i)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貨品交付時開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	銷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收益根據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公司透過為客戶完成LED項目的安裝履行其唯一的履約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並無自2018年3月31日或2019年3月31日結轉未完成的項目。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
(iii)	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所提供服務歷經一段時間。因此，客戶可在一段時間內獲益，本集團會相應地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定期開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乃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將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為獲得合約而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若可收回，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除就訂立新銷售合約而支付予員工的佣金外，該項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佣金為獲得一項新合約的遞增成本，本集團預期透過未來就提供員工佣金向客戶收取費用收回該等員工佣金的成本。本集團就遞增成本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確認獲得一項合約的遞增成本為一項開支，因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支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益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管理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就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4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預收客戶代價為3,242,000港元，此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附註22)。

3,093,000港元的遞延收入與本集團的維護服務有關，目前計入合約負債項下(附註22及23)。

	2019年3月31日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5	(3,242)	9,493
遞延收入	226	(226)	—
合約負債	—	3,468	3,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	(3,242)	(3,948)
遞延收入	(149)	149	—
合約負債	—	3,093	3,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過渡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累計溢利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運用新規定。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4所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60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本集團將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提供新的重大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信息錯報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4月1日起按前瞻性基準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則調整乃僅於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有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相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車間及設備

物業、車間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車間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於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25%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 (i)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及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如下：

電腦軟件	5年
------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調減處理，惟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性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回收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轉回)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轉回)內累計的金額劃撥至保留溢利。其不可透過損益劃轉。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約等於該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撥備矩陣，有關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組別的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此情形下，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終止確認 (續)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續)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g)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具體而言，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非累計有補償的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i) 收益確認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如下：

某一時間點

- (i) 當貨品已交付時，則確認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銷售

一段時間內

- (i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
- (iii) 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i)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某一時間點)

當貨品已交付且獲接受時，客戶獲得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LED照明產品及影音系統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一段時間內)

本公司透過完成向客戶交付及安裝LED項目來履行其履約責任。管理層將根據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iii) 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一段時間內)

收益來自提供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而該等服務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一般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益處，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相應地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B) 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收入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之有關合約成本可可靠計量，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工程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

(ii)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及影音系統的收入；

(iii) 當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時，於相關時間段內確認諮詢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i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課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對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該項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n)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o)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p)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於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中獲得利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本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最終稅項難以明確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的差額(如有)將需於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確認。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 21(b)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本集團就其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歷史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 LED 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 LED 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8,175	11,383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1,805	23,436
中國	43,830	27,827
歐洲	434	505
其他	838	2,795
	66,907	54,563
	75,082	65,946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642	735
中國	10	17
	652	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 A	16,874	不適用
客戶 B	8,343	不適用

兩名客戶佔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2018 年：無客戶)。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LED照明				LED照明系統				總計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及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諮詢及維護服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3,370	2,013	3,061	6,170	103	1,692	1,641	1,508	8,175	11,383
—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	—	20,901	22,389	—	—	904	1,047	21,805	23,436
— 中國	—	—	43,825	27,827	—	—	5	—	43,830	27,827
— 歐洲	—	—	434	505	—	—	—	—	434	505
— 其他	—	—	838	2,795	—	—	—	—	838	2,795
總計	3,370	2,013	69,059	59,686	103	1,692	2,550	2,555	75,082	65,946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於某一時間點	—	—	69,059	—	103	—	—	—	69,162	—
— 一段時間內	3,370	—	—	—	—	—	2,550	—	5,920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2,013	—	59,686	—	1,692	—	2,555	—	65,946
	3,370	2,013	69,059	59,686	103	1,692	2,550	2,555	75,082	65,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69,059	59,686
銷售影音系統	103	1,692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50	2,555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370	2,013
	75,082	65,946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81
雜項收入	1	16
	47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82)
	68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47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498	27,331
核數師酬金	850	854
折舊／攤銷(附註15及16)	455	426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73	2,173
— 車間及設備	60	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9(a))，淨額	1,18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9(a))	—	725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9(a))	—	(66)
上市開支	—	13,10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7,651	15,452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611	564
其他福利	685	717
	18,947	16,73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作為研發開支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1,284,000港元(2018年：1,018,000港元)。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	2,138	18	2,156
楊援騰先生	—	1,944	18	1,962
	—	4,082	36	4,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180	—	8	188
夏耀榮先生*	180	—	9	189
李惠信醫生*	180	—	9	189
	540	—	26	566
	540	4,082	62	4,68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	1,770	18	1,788
楊援騰先生	—	1,770	18	1,788
	—	3,540	36	3,5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50	—	4	54
夏耀榮先生*	50	—	4	54
李惠信醫生*	50	—	4	54
	150	—	12	162
	150	3,540	48	3,738

* 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薪酬(續)

年內，概無該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013	2,497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44
	2,067	2,541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年內，概無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兩名(2018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11(ii)所載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	138
	84	539
即期稅項 — 海外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027	3,246
	6,027	3,24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	(35)
所得稅開支	6,111	3,750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2018年：16.5%) 計算。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 2,000,000 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 8.25% 課稅，而超過 2,000,000 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 16.5% (2018 年：16.5%) 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697	225
按適用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095	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897	1,13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2	2,27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5	280
稅項優惠	—	(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4	138
其他	—	(35)
所得稅開支	6,111	3,750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6,586	(3,5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0.66 港仙	(0.44) 港仙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00,000,000	795,205,480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蓋因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5. 物業、車間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374	454	1,214	3,042
添置	357	236	—	593
匯兌調整	—	3	—	3
於2018年3月31日	1,731	693	1,214	3,638
添置	—	85	—	85
匯兌調整	—	(2)	—	(2)
於2019年3月31日	1,731	776	1,214	3,72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374	338	747	2,459
本年度撥備	97	85	244	426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8年3月31日	1,471	424	991	2,886
本年度撥備	195	90	137	422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9年3月31日	1,666	513	1,128	3,30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65	263	86	414
於2018年3月31日	260	269	223	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添置	271
於2019年3月31日	271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
本年度支出	33
於2019年3月31日	3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35
於2018年3月31日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
於2019年3月31日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42	122
未動用稅項虧損	8,551	1,841
	8,693	1,963

於2019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務虧損合共約8,551,000港元(2018年：1,841,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用作抵銷該等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暫時差異27,318,000港元(2018年：12,089,000港元)記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8.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65	55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218	14,6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11	10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798	1,660
總計	18,127	16,376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附註(b))	(32)	(640)
即期部份	18,095	15,736

(a)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09	18,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853)
減：預期信貸虧損	(7,191)	—
	16,218	14,607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536	6,669
一至三個月	4,515	5,165
三至六個月	2,810	77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77	1,047
超過一年	180	956
	16,218	14,60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3,853	3,1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173	—
	6,026	3,1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5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
匯兌調整	(19)	19
年末	7,191	3,853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7,191,000港元(2018年：3,853,000港元)乃就於2019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8,522,000港元(2018年：6,50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1,6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9,042	5,5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28	3,75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08	973
逾期超過一年	9	—
	14,887	11,95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b) 上述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列值及存款於中國的金額約22,162,000港元（2018年：11,080,000港元）。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自中國匯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113	4,71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	3,060
保修撥備(附註(b))	162	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3,332	5,552
總計	9,607	13,605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附註(c))	(114)	(164)
即期部份總額	9,493	13,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559	3,127
一至三個月	985	1,064
四至六個月	1,566	—
七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3	527
	6,113	4,718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b)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275	451
年內撥備	51	38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152)	(183)
計入年內損益之金額	(101)	(145)
減：已動用金額	(12)	(31)
年末	162	275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4	164
流動負債	48	111
	162	275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2. 合約負債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由以下原因引起之合約負債：			
流動負債			
貨品銷售	3,242	3,060	—
遞延收入	54	231	—
	3,296	3,291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2	144	—
	3,468	3,435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2018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從客戶收到確認為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收取的按金仍為一項合約負債，直至當前已完成產品金額超過按金為止。

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進度付款根據合約條款定期從客戶收取，而本集團對完工階段的評估可能產生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3,435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435)
貨品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17
年內確認遞延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9)
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進度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3,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與本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375
減：非即期部份	—	(144)
即期部份	—	231

24.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協定期限為兩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7	2,2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2	9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6	144
	2,605	3,407

2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i)	380,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法定股本	(iii)	9,620,000,000	9,62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i)	100	—
重組後發行股份	(ii)	900	1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749,999,000	749,999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v)	250,000,000	2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

25.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本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以供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每股現金代價0.25港元。

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獲轉讓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6. 儲備(續)

iv)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使用率。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25%。

v)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799)	(13,799)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5(ii))	—	10,419	—	10,419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iv))	(750)	—	—	(7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v))	62,250	—	—	62,250
股份發行開支	(10,554)	—	—	(10,554)
於2018年3月31日	50,946	10,419	(13,799)	47,566
年內虧損	—	—	(2,809)	(2,809)
於2019年3月31日	50,946	10,419	(16,608)	44,757

附註：實繳盈餘約10,419,000港元指本公司所佔已收購的附屬公司Pangaea的股權價值的當時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419	10,4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83	13,423
其他應收款項	2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2	40,254
	47,763	53,6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9	3,2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26	12,266
	12,425	15,530
流動資產淨值	35,338	38,147
資產淨值	45,757	48,566
權益		
股本	25	1,000
儲備	26	44,757
權益總額	45,757	48,566

代表董事會

談一鳴先生
董事

楊援騰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支付予彼等的酬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別，故本集團並無於其不同客戶基礎之間按逾期狀況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15%	—	—
逾期 1 至 30 日	6.27%	9,107	571
逾期 31 至 90 日	8.35%	4,926	411
逾期 90 日以上	17.87%	3,422	612
逾期 180 日以上	32.6%	263	86
365 日以上	100%	5,691	5,511
		23,409	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18年4月1日前，本集團僅在有減值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853,000港元釐定為減值。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46
逾期1至30日	1
逾期31至60日	5,581
逾期61至90日	3,758
超過90日但少於一年	973
超過一年	—
	11,95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3,853	3,8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	2,173	—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6,026	3,853
匯兌調整	(19)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7,191	3,853

於2019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引致虧損撥備增加：

逾期365日以上的結餘增加引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餘下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貼現的影響不顯著，情況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5	10,270
	9,445	10,27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的資產總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 25 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跌 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	136	123
— 由於利率下跌	(136)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9)
	—	(769)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8)	(279)
	(2,478)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概略變動。

	匯率下跌 %	除稅後溢利增加 及保留溢利增加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	7	50
	匯率上升 %	除稅後虧損增加 及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	5	12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呈列之用)的總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5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2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5	10,270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負債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20,000	20,000
<i>現金流量</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20	—	—	1,920
償還銀行借貸	(1,920)	(147)	—	(2,067)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銀行借貸利息	—	147	—	147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i>現金流量</i>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已付股息	—	—	—	—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銀行借貸利息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股東提呈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ii)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i)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內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 (iv)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限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5,082	65,946	67,443	42,126
直接成本	(36,975)	(31,588)	(28,560)	(18,935)
毛利	38,107	34,358	38,883	23,191
其他收入	47	97	358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	(16)	1,448	195
行政開支	(24,341)	(20,962)	(15,711)	(15,72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	—
融資成本	—	(147)	—	—
上市開支	—	(13,105)	(4,12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697	225	20,855	7,741
所得稅開支	(6,111)	(3,750)	(4,428)	(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586	(3,525)	16,427	6,4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6)	803	(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46)	803	(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0	(2,722)	16,342	6,47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9,303	76,031	50,875	29,596
負債總額	(15,617)	(16,012)	(40,080)	(15,143)
權益總額	63,686	60,019	10,795	14,453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集團概無刊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此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結構於此等財務年度持續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